##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 2018年4月8日

会议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主 持 人: 王兵董事长

参会人员: 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记录人: 李羚珍

会议召开前 15 日公司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股东,应到股东 3 人, 实到股东 3 人,参会股东持有公司 100%股份,会议合法有效,全体 股东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因公司与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在环投天丽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资金庞大、不可控因素较多、资金风险较大,为有效降低资金风险,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除与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签署的《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对本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持赞同意见,代表 100%的股份, 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参会股东签字: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